

东莞石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25日20时56分许，东莞市东江大道石排段进东莞市石排镇龙田路北东212米(东江大道田寮村路段)处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自行车、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9月，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

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防范与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等开展了系统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周**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石排镇交警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立案侦查，同日对周**进行刑事拘留；2025 年 5 月 8 日对其取保候审，侦查终结后移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其取保候审，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判决被告人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二) 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安全管理材料，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其安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函至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复函，称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 BDJ6325 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无《道路运输证》。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

1.完善事故道路基础设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石排交管大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事故现场路段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在该事故路段的路口 20 米处增设减速带，使过往车辆经过该路口时起到减速慢行作用，并安装中央隔离护栏将路段掉头口单独隔离。二是在中央隔离护栏上安装反光标识、分流反光指示牌、导向标志及爆闪灯；在中央隔离护栏掉头处加装 2 根反光防撞警示柱，并在两侧路肩施划反光标识；在路口前 50 米处加装掉头指示牌及车道变窄指示牌。三是协调石排镇城管执法分局对该路口灯光进行亮度调整，提高夜间照明度；在对向车道路肩加装 30 米防眩光板，防止夜间对向来车灯光影响视线。

2.严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压减交通事故发生

石排交管大队集中力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紧紧围绕“人、车、路、企”四大要素，对一批突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排查治理，有效整治道路交通违法乱象，净化辖区道路交通通行环境。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7582 宗，其中查处电动自行车“3+7”违法行为 59042 宗、摩托车交通违法 1234 宗、酒醉驾 179 宗，查处货车违停 1702 宗、超载 114 宗、其余违法 708 宗。

3.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安全文明出行

石排交管大队联合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加大对辖区货拉拉司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同时结合交通

安全宣传“八进”活动，深化开展“一盔一带”“一老一小”“酒后禁驾”等宣传活动，从源头上大力宣传，并通过双微平台、电视、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强化对重点车辆驾驶人的警示教育。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共宣传人数650人，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1220份。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1.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石排交通运输分局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车辆运输企业，督促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一是组织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集中召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典型事故案例，明确阶段性风险防控重点。二是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跟踪问效。三是约谈动态监控属实风险企业负责人，针对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突出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提交书面承诺，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共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3场；共出动检查人员1131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377家次，排查发现隐患422处；约谈高风险货运企业、动态监控数据异常货运企业28家次。

2.持续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交通安全氛围

石排交通运输分局加强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营造浓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一是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微信工

作群，推送相关警示视频和传达上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直达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二是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到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讲，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三是联合交管、应急部门到违章较多的高风险运输企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案例警示、互动问答等方式，强化驾驶员安全行车和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共推送警示通报、宣传教育视频、推文、安全生产相关文件115次；联合交管、应急部门到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宣教培训3场。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确认相关单位在事故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落实方面无明显问题，各项要求已基本执行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一）交管部门要坚持从严管控标准，加强事故易发路段管控，持续完善信号灯、照明、禁停标线、隔离带、减速设施等，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及酒驾醉驾、超速、不按规定让行、违规占道等专项整治，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执法力度，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二）交通部门要压紧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治理，督促运输经营主体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对货车驾驶员在复杂道路环境下的防御性驾驶技能培训，确保遵守“右转必停”等安全操作规程。同时要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交通安

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从源头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